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00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　　告　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崇祥
被　　告　賴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08 年8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叁萬叁仟叁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肆仟肆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肆佰肆拾柒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六期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貳萬捌仟壹佰伍拾貳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六期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樺鐠公司）先於民國106年9月18日邀同被告許崇祥、賴延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20日起至109年9月20日止，借款之利息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16%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第一次繳款日為106年10月20日，嗣後每月之繳款日為每月20日（下稱第一筆借款）。被告樺鐠公司次於107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許崇祥、賴延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借款之利息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16%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但調整後之年率倘低於年率3.25%，則以年率3.25%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第一次繳款日為107年11月30日，嗣後每月之繳款日為每月30日（下稱第二筆借款）。然就前開第二筆借款，被告樺鐠公司僅繳款至108年4月30日，即未依約於108年5月31日清償當期應繳本金及利息，依借據第6條第1款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48萬4,455元及自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6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給付。就第一筆借款部分，依借據第6條第1款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原告得視全部債務已到期，尚欠本金133萬3,340元及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6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給付。又被告許崇祥、賴延銘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3 萬3,340 元，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8 萬4,455 元，及自108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8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㈢原告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6 期債券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72 條第1 項、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 份、授信約定書3 紙、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 份、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 至33頁），經核屬相

符，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

㈢本件借款人即被告樺鐠公司就上開借款既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確尚積欠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樺鐠公司即應全部清償，而被告許崇祥、賴延銘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樺鐠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等值債券，予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伊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韋樺